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43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王義傑

相對人 企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延階

相對人 陳鈺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伍萬壹
仟伍佰零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
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91號判決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
被告連帶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是以本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
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
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

01 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
02 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04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1,504元，
05 依上揭判決，訴訟費用351,504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
06 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51,50
07 4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
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09 爰裁定如主文。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